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11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镇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镇村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云门街道棕林村3社等2个村8个社集体农用地2.6553公顷（其中耕地2.1048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0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2.6591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云门街道	合计	2.6591	2.6553	2.1048		0.1197	0.0297	0.0853	0.3158			0.0038					
	大牌村	集体	0.0035	0.0030						0.0005							
		集体	0.5216	0.3992		0.0471	0.0095			0.0658							
		集体	0.2604	0.2374						0.0230							
	棕林村	集体	0.3226	0.2449						0.0416							
		集体	0.1456	0.1125		0.0137		0.0074	0.0287								
		集体	0.3306	0.2502				0.0025	0.0365	0.0414							
		集体	0.2476	0.1438		0.0589			0.0201	0.0248							
		集体	0.8272	0.7138				0.0103		0.0993					0.0038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